

鑑定委任書

(收文： 屏縣建師鑑收字第 號)

115.01 修版

一、委任人 茲委任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以下簡稱公會)辦理下列鑑定案件：

(一) 申請鑑定標的物地址

屏東縣 鄉鎮市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段 小段

(二) 申請鑑定原因：

(三) 申請鑑定項目：

二、申請費新台幣一萬元於簽訂委任書時同時付清。

三、委任書簽訂後公會輪派鑑定建築師前往現場初勘並估算鑑定公費金額，由公會通知委任人。委任人應於接到通知函二十日內一次繳清。收據由本會交付鑑定報告書時一同交付於委任人，收據總額分配如下(公會開出 20%發票，鑑定建築師開出 80%收據)。

四、委任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依第五條規定之退費辦法處理。

(一)自行請求撤銷鑑定。

(二)委任人未在接到通知函二十日內繳納公費者，經公會撤銷鑑定案者。

(三)現場無法執行鑑定工作。

(四)鑑定案件糾紛雙方達成和解，並提出撤銷者。

五、申請費與公費退費辦法。

(一)簽訂委任書後三日內申請撤銷委任者，申請費全數退還，若已完成現場初勘者，申請費全數不予退還。

(二)簽訂委任書後超過三日，但未達十五日申請撤銷委任者，申請費退還半數，若已完成現場初勘者，申請費全數不予退還。

(三)委任人簽訂委任書超過十五日後申請費全數不予退還。

(四)繳納鑑定公費後三日內申請撤銷委任者由公會扣收壹萬元，餘數退還。

(五)繳納鑑定公費後超過三日但未達十五日退還公費之半數。

(六)鑑定建築師已提出鑑定報告書送達公會或繳納公費後超過十五日，所繳費用全數不予退還。

(以上所述日數包括簽訂或繳納公費當日，如遇星期例假日順延，退款在當月月底無息退還)

六、鑑定公費收費標準及鑑定工作要點有關係文見本委任書后。

七、本委任書一式二份由委任人與公會各執一份。

委任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處所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